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執維 104 年執從 2736 字第 **155740**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執從字第 2736 號受刑人吳治穎等人偽造文書案件內扣押物「諾基亞廠牌行動電話 1 部」、「三星廠牌行動電話 1 部」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03 年度保管字第 3500 號編號 3、4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04 年 10 月 15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張介欽